#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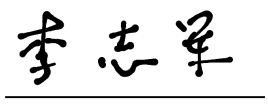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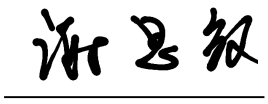
我们审查了本次提名的8名董事候选人员任职情况和任职资格，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至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进入的情形，任职资格完备。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提名彭曙光先生、谈应飞先生、张晔先生、翟富明先生、申培德先生、谢思敏先生、饶育蕾女士、杨平波女士（其中谢思敏、饶育蕾、杨平波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8名人选（人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饶育蕾：　　彭曙光：_____

李志军：　　谢思敏：

闫　友：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

饶育蕾：_____　　彭曙光：_____

李志军：_____　　谢思敏：_____

闫　友：_____